

2024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5年4月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电费补助	15
（二）培训费	18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22
（四）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25
（五）物业费	2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1

甘肃省法官学院2024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法官学院设立于2013年3月，建成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民族地区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以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治人才培养为重点，全面开展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开展红色基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和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法治文化，各项工作取得全面发展。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甘肃省法官学院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独立机构，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设立于2013年6月。学院主要承担我省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承担部分全国法院系统教育培训和省内其他民族地区政法干警业务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工作。

现设有“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甘南藏族自治州法官培训学院”、“西北民族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甘肃省人大、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党校分别在基地设立了甘肃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甘肃省少数民族检察官培训基

地、甘肃省少数民族警察培训基地、甘肃省少数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基地、中共甘肃省委党校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基地”。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学院内部设有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学员管理部、交流合作部、宣传网络部、双语教学部、综合教研部7个部门。我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人数43人，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33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4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电费补助、培训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及物业费五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甘肃省法官学院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年初预算数2,538.78万元，全年预算数2,391.7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2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93万元，项目支出1,606.3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8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年甘肃省法官学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6.7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8	92.80%
部门管理	20	18.85	94.25%
履职效果	60	49.42	82.37%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86.75	86.75%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省法官学院2024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对党忠诚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2）狠抓培训主业，根据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合理规划、

科学安排全年培训工作。

（3）持续加大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宣传、示范和实践，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4）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推动法治文化与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度融合。

2.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每期培训班必修课。强化党性锤炼，每期培训班设置临时党支部，组织学员赴腊子口战役遗址、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俄界会议遗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现场教学58场次，切实增强了学员的理想信念。

（2）全年举办培训班58期，培训学员6358人次，培训人数创历年新高。举办全省法院干警培训班33期，培训学员4861人次，并套开全省法院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等工作条线会议7次；举办最高法院“两援”地区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全国法院法官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学员296人次。持续擦亮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品牌。完成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汉藏双语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生的实践教学，举办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培训学员184人次。发挥“一地多能”作用。举办全省人大代表、纪检监察干部、民族地区干部等挂牌单位培训班25期，培训学员1497人次；承办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北京大学第十八届毛泽东管理思想高级研修班在学

院考察交流活动。完善更新“千人师资库”。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吸纳江必新、李鸣等54名专家教授入师资库。

（3）承办中华司法研究会2024年年会暨第四届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积极申报立项国家法官学院、省法院、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法学会等研究课题7项，开展专题调研9次，结项课题6项，1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1篇论文获2024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论坛三等奖，1篇调研报告获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选送课程获“法信杯”第二届人民法院网络微课程专业组一等奖，出版《陇原法苑》4期。陈列馆被命名为“全国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获评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典型案例”；学院获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基地年审优秀，被国家法官学院评为2024年度优秀分院。

（4）开展“全省民族地区学习贯彻宪法精神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活动49场次，受教育人数10200人次，编译普法宣传系列读本10册，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开展全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思想政治引领行动教育实践活动6批次，受教育人数300余人次。发挥“四个基地”平台作用，依托“一馆、一廊、一墙、一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0场次，参观人员3500余人次；联合舟曲县委、县政府举办了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培训班学员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篝火晚会、文艺联欢等特色活动60余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28分，得分率92.8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8	92.8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91.78万元，全年执行数2,220.23万元，预算执行率92.83%。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85分，得分率94.2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7.85	98.13%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1.8	9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8.85	94.25%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61.96万元，实际支出613.9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2.74%。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729.82万元，实际支出1,606.30万元，预算执行率92.85%。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94.28万元，实际支出89.92万元，控制率95.38%，“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3年度结转资金1,540.44万元，2024年度结转资金1791.0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6.27%。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修订并完善了《甘肃省法官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

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4）资产管理

2024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43人，在职人员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管理办法》《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规程及工作职责》《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科研激励机制》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1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49.42分，得分率82.37%。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7.5	28.61	76.29%
部门效果指标	7.5	6.7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6	95.6%
社会影响	5	4.5	90%
合计	60	49.42	82.37%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28.61分，得分率为76.29%。

①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全年举办培训班58期，培训学员6358人次，培训人数创历年新高，完成年度目标，开展培训次数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0分。

举办汉藏法律学历生班次：加快推进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持续举办了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和汉藏双语法学本科学历生实践教学培训班1期，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

网站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网站维护工作完成良好，保障了我院相关网站的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开展“全省民族地区学习贯彻宪法精神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活动49场次，受教育人数10200人次，编译普法宣传系列读本10册，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00分。

课题研究数量：本年度我院完成课题研究7个，达到年度目标，课题研究数量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0分。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本年度我院开展专题调研9次，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34分。

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本年度我院开展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9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34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培训考核合格率：本年度我院培训学员近10000人，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5分。

网站运行稳定率：本年度我院网站正常稳定运行，未发生故障，网站运行稳定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5分。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我院课题成果均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5分。

调研成果应用率：调研成果应用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43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培训开展及时性：我院2024年度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各期培训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课题研究及时性：我院本年度专题调研均如期开展，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宣传活动及时性：发挥“四个基地”平台作用，依托“一馆、一廊、一墙、一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0场次，参观人员3500余人次；联合舟曲县委、县政府举办了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培训班学员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篝火晚会、文艺联欢等特色活动60余次，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④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本年度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6.75分，得分率为90%。

提高法官干警专业能力：我院举办全省法院干警培训班33

期，培训学员4861人次，并套开全省法院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等工作条线会议7次，全面提升了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该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开展“全省民族地区学习贯彻宪法精神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宣传教育活动49场次，受教育人数10200人次，编译普法宣传系列读本10册，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提高了人民法治意识，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推进民族法制研究：加大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宣传、交流力度，深度挖掘中华民族优秀法治文化，积极推进民族地区法治实践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着力形成一批具有时代性、创新性、应用性的研究成果，为民族地区司法实践提供“新参考”，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学院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9.56分，得分率95.6%。

本年度我院培训规划合理、安排科学。通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了学员的专业能力，经反馈，本年度学院满意度达到95%，指标得分9.56分。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90%。

单位获奖情况：2024年陈列馆被命名为“全国法院法治文化

教育基地”，获评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典型案例”；学院获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基地年审优秀，被国家法官学院评为2024年度优秀分院，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4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2.5分，指标得分2.25分。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9.2分，得分率92%。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6	5.6	93.33%
人力资源建设	2	1.8	90%
档案管理	2	1.8	90%
合计	2	9.2	92%

（1）长效管理：2024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党建工作开展规律，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完成年度目标值。长效管理分值6分，得分5.6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依据《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分值2分，得分1.8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1.8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课题研究数量年度目标设置偏低。

“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指标年度目标值 ≥ 24 期，全年实际完成58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年度目标值 ≥ 50 次，全年实际完成100次。“课题研究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2个，全年实际完成7个。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5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3个项目评价为“良好”，平均分89.71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电费补助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电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9.83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3.83	84.58%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9.83	89.83%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电费补助项目当年财政拨款94.00万元，全年支出9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及时缴纳电费，保障学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保障学院正常教学任务，科学运作，高质量完成教学培训任务，严格按照节能要求，运用高新技术保障学院生活用电、教学用电等，创造良好的学院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为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奠定基础。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高质量保障了培训教学任务，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为学院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

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3.83分，得分率84.58%。

①数量指标分析：

用电度数：我院及时缴纳电费，保证了学院高新能源水源热泵设备，学员宿舍、办公楼、热冷空调等正常运行，保障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全年用电95万度，指标得分5.83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电力运行稳定率：我院全年对电力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电力运行稳定，稳定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0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24小时内电力故障处理率：本年度我院24小时内电力故障处理及时到位，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电力故障处理率达到100%-80%(含)，指标得分9分。

缴纳电费及时性：我院按时缴纳电费，保障了学院的用电需求，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指标得分9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保障我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行：我院2024年度物业管理得到进

一步改善，物业收费规范，服务更加到位，维修工作及时，指标得分1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学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本年度我院培训规划合理、安排科学，进一步改善了本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保障了学院正常教学任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学院生活和学习环境，学员们对我院给予了良好评价经反馈，本年度学员满意度达到98%、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指标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二）培训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3.5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4	95.4%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28.01	70.03%
效益	20	18	9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3.55	83.5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培训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98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934.98万元，预算执行率95.41%，指标得分9.54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举办各类培训班25期以上，培训学员大于3500余人次；举办为期（1）个月的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数量，参与，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举办培训班58期，培训学员6358人次，培训人数创历年新高。举办全省法院干警培训班33期，培训学员4861人次，并套开全省法院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等工作条线会议7次；举办最高法院“两援”地区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全国法院法官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学员296人次。持续擦亮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品牌。完成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汉藏双语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生的实践教学，举办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培训学员184人次。发挥“一地多能”作用。举办全省人大代表、纪检监察干部、民族地区干部等挂牌单位培训班25期，培训学员1497人次；承办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北京大学第十八届毛泽东管理思想高级研修班在学院考察交流活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培训课时费用标准（元），实际成本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28.01分，得分率70.03%。

①数量指标分析：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目标值 ≥ 30 次，实际开展培训58次，达到年度目标，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得分0分。

培训人次：2024年我院实际培训人次6358人，达到年度目标，全年培训人次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得分0分。

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班次：加快推进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持续举办了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和汉藏双语法学本科学历生实践教学培训班，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5.71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培训学员均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达到100%，指标得分5.71分。

培训人次增长率：2024年全年实际培训人次6358人，创历年教育培训新高，培训人次增长率为20.76%，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5.71分。

人均培训时长：年度目标值56小时，实际人均培训时长达到56小时，指标得分5.71分。

②时效指标分析：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开展各类培训，培训工作如期完成，指标得分5.17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提高全省法官干警业务能力：聚焦打造中西部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教育培训跑出“加速度”，2024年全年实际培训人次6358人，创历年教育培训新高，全面提升了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指标得分9分。

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政法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持续举办了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和汉藏双语法学本科学历生实践教学培训班1期。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有益尝试，联合举办了西藏自治区藏汉双语骨干法官培训班，指标得分9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学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本年度我院培训规划合理、安排科学，进一步提高学员们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学员们的好评，经反馈，本年度学员满意度达到98%。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培训次数、培训人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我院全年举办培训班次58次，培训学员6358余人次，年度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3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38.67	96.68%
效益	20	18	90%
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100	93.35	93.3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25.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12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 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2. 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①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②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8.67分，得分率96.68%。

①数量指标分析：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44分。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目标值=25000m²，实际完成25000m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44分。

③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4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44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44分。

④时效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本年度办案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指标得分4.03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及时对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进行，指标得分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进行信息化运维工作，指标得分4.4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指标得分18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90%。

随着我院物业管理机制的不断改善，我院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公环境更加整洁，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8%，指标得分9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7.3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32.88	82.20%
效益	20	18.66	93.3%
满意度	10	7.81	78.1%
合计	100	87.35	87.3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0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学院计划2024年开展课题研究3个以上，开展专题调研8次以上，在进行课题调研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8篇以上，促进对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我院积极申报立项国家法官学院、省法院、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法学会等研究课题7项，开展

专题调研9次，结项课题6项，1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1篇论文获2024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论坛三等奖，1篇调研报告获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选送课程获“法信杯”第二届人民法院网络微课程专业组一等奖，出版《陇原法苑》4期。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2.88分，得分率82.2%。

①数量指标分析：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年度目标值=8次，实际开展专题调研9次，指标得分4.69分。

课题研究数量：年度目标值=3个，实际完成课题研究7个，指标得分0分。

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年度目标值=8篇，实际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9篇，指标得分4.69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课题报告形成率：年度目标值 $\geq 98\%$ ，实际课题报告形成率100%，指标得分5分。

课题成果、论文验收通过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通过率100%，指标得分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出版印刷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在进行了有关课题调研后，及时提交出版印刷，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5分。

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各项专项调研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得分4.5分。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在进行了有关课题调研后，及时提交了课题成果，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5分。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66分，得分率93.3%。

我院本年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相应课题研究，形成的课题成果及时得到了应用，主要将该成果用于教材的编写。本年度我院课题研究获得了一些成果，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指标得分18.66分。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专家学者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81分，得分率78.1%。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我院学习环境，专家学者们对我院给予了良好评价，服务满意度为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课题研究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3个，全年实际完成7个课题

研究，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度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五）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4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35.28	88.2%
效益	20	18	90%
满意度	10	9.56	95.6%
合计	100	94.48	94.4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0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为保障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学院全年保障物业维护面积25000m²，保障我院水、电、暖正常供应，确保2024年度学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工作环境明显改善。我院水、电、暖供应正常，确保了各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8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8.92分，得分率88.2%。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物业维修面积：年度目标值=25000m²，实际25000m²，指标得分3.64分。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水电暖保障率100%，指标得分3.64分。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6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64分。

物业日常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3.64分。

③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6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64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64分。

④时效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进行，指标得分3.28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及时保障物业服务，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28分。

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物业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进行，指标得分3.2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指标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我院完成了日常维修维护和学院保洁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保障学院正常教学任务，科学运作，高质量完成教学培训任务，创造良好的学院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为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奠定基础，指标得分18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56分，得分率95.6%。

随着我院物业管理机制的不断改善，我院物业服务水平进一

步提升，办公环境更加整洁，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法官学院

2025年4月10日